**上海海洋大学新闻奖评选办法**

**（试行）**

上海海洋大学新闻奖是学校常设的全校优秀新闻作品最高奖，由党委宣传部组织评选，每年评选一次。

**一、评奖宗旨**

活动旨在总结我校新闻工作年度成绩，发挥优秀新闻作品的示范作用，引导、激励广大师生员工积极参与学校宣传思想文化工作，推动我校建设高素质新闻宣传队伍，促进新闻宣传工作更好地服务师生，助力学校发展。

 **二、评选范围**

 全校师生员工在校内媒体或经国家正式批准的报社、通讯社、广播电台、电视台以及新闻宣传主管部门主办的新闻网站所刊发的作品。

**三、基本要求及评选项目**

新闻奖参评作品为参评人原创，并在上一年度首次刊登的新闻作品。

  上海海洋大学新闻奖设2个评选项目，申报作者、主创人员为“集体”的，需附作者、主创人员名单。申报姓名和排序以刊播时署名为准（刊播时为笔名、网名的，申报时可在笔名、网名后括号内填报本名）。

 **（一）文字类作品参评项目**

 1.消息类：迅速报道新闻事实的新闻作品。作者超过3人或刊播时未署名的，按“集体”申报。

 2.评论类：对新闻事件、热点话题等进行事实分析和说理的新闻作品。包括评论员文章、署名评论等，不包括杂文。

3.副刊作品：包括在报刊、网站等副刊栏目刊载的文学作品。

**（二）摄影类作品参评项目**

1.新闻摄影作品：在报刊、网络媒体上刊发的摄影作品，必须是作者独立创作的。所交摄影作品长边不低于2000像素，每份作品需配适当文字说明。

2.艺术摄影作品：在副刊、网络上刊发的艺术摄影作品，内容要积极向上，必须独立创作。所交摄影作品长边不低于2000像素，每份作品需配适当文字说明。

**四、评选标准**

1.消息类作品要求新闻性强、时效性强，语言文字简明扼要，表述准确，逻辑清晰，有完整的新闻要素。

2.评论类作品要求观点鲜明，论点正确、有新意，论据准确，分析深刻，论述精辟，论证有力。网络评论要求具有鲜明的网络特色。

3.副刊作品要求时代感强，体现思想性、新闻性、艺术性的统一，格调高雅，特色鲜明，文笔生动。

4.新闻摄影作品要求新闻性强，现场抓拍，表现力强，标题准确，文字说明新闻要素完整，文字简洁。

5.艺术摄影作品要弘扬主旋律，有一定的欣赏价值。

**五、奖项设置**

设奖数额若干名，向获奖作者颁发荣誉证书。

**六、单位推荐和个人申报**

1.单位推荐。全校各单位、学生组织（团体）均可推荐新闻作品及在新闻媒体上刊发的作品参评。

2.个人申报。全校师生员工均可持本人作品参评。

3.报送办法

（1）各报送单位、个人要根据本办法的规定报送符合规定的新闻作品。

（2）参评作品必须与刊登时一致，为评奖而重新制作，视为造假。

（3）报送作品要标注参评类别，对标注类别不清、错误的作品不予评选。

（4）文字作品统一要求按word文档报送，图片为jpg格式。

（5）同类别同一作者作品最多上报3个。

4.由报名参加评选者将参选报名表（附件一）和参评作品发至邮箱xcb@shou.edu.cn.

5、评选时间

每年1月启动上年度新闻作品参评的报送工作，3月份揭晓评选结果。

**七、评选程序**

由学校新闻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评选，评选结果报送学校党委审批。

**八、表彰**

每年评选一次，学校对评选出的新闻奖予以表彰。

**九、上海海洋大学享有对新闻奖参评作品申报材料的使用权。**

**上海海洋大学党委宣传部**

**2016年9月10日**